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拟将以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1 亿元（含）且不超过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 4.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8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9%，购买的最高价为 3.85 元/股、最低价为 3.6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127.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决定将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